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

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2. 臺教師(二)字第 110038827 號函，教育部 110 年 3 月 8 日本土語文學士後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紀錄。
3. 11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甄試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二、班別名稱：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申請理由*：(配合政策開班可免填)

四、開班特色與發展方向及重點*：(配合政策開班可免填)

五、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六、招生人數：每班 35 人(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七、招生對象(報考資格)：應具備以下三項(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二)取得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1.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或 2. 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1 級(含)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 (三)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

※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國民小學實際從事閩南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中等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具閩南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但須檢附資格證明影本。

八、開設課程：

- (一)本班學員依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需修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及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閩南語，至少 24 學分)；另依據「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條件規定，本學分班學生應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方能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開設 2 學分)，共計 73 學分，每學分 18 小時。
- (二)修習「數學領域概論」前，應先參加「基礎數學」測驗，若未達 70

分者，則須先行修畢「普通數學」成績及格後，始得修習「數學領域概論」。相關課程修習要求依照「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110年2月5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06750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規劃如下：

(一)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2	36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2	36
數學領域概論	2	36
社會領域概論	2	36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36
合計	10學分	

(二) 教育專業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特殊教育導論	3	54
	教育行政	2	36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36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班級經營	2	36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閱讀理解策略	2	36

	學習評量	2	36
教育 實 踐 課 程	國民小學國語文 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 教材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 教法	2	36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 教法	2	36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36
	戶外教育	2	36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 生涯規劃	2	36
	合計	39 學分	

(三)國民小學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閩南語文聽力與口說	2	36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36
語言學概論	2	36
閩南語概論	2	36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36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36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36
臺語文創作	2	36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36
臺灣文化專題	2	36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36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36

合計	24	
----	----	--

九、師資：*本校保留師資調整之權利

教育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語文領域概論(國語文)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語文領域概論(本土語文)	2	林彥廷	講師	苓洲國小	兼任	
數學領域概論	2	張宏志	副教授	數學系	兼任	
社會領域概論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2	李光烈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教育概論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涂金堂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社會學	2	周新富	副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特殊教育導論	2	林育毅	助理教授	潮昇國小	兼任	
學校行政	2	陳建銘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黃絢質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學原理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班級經營	2	吳明隆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蘇素美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閱讀理解策略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學習評量	2	涂金堂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教育學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職稱	所屬系所	專(兼)任	備註
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陳慧娟	講師	復興國小	兼任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王玉珍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李國基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呂瑞芬	講師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適性教學	2	方金雅	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專任	
戶外教育	2	黃琴扉	助理教授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兼任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李澎蓉	助理教授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兼任	

加註本土語文專長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授課師資	職稱	所屬系所	備註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劉正元	副教授兼所長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王本瑛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文化專題	2	吳玲青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楊護源	副教授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陳溼州	助理教授		
臺語文創作	2	蔡幸紋	專任閩南語教師	高雄市四維國小	
語言學概論	2	鍾榮富	教授	南台科大 榮譽教授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莊雅雯	助理教授	台南大學國語文學系	
閩南語概論	2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鍾逸莉	專任閩南語教師	高雄市五林國小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洪淑昭	光華國中幹事兼 本土語支援教師	高雄市光華國中	
----------	---	-----	--------------------	---------	--

- 十、圖書：(請敘明教育類藏書量)：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社會科學類 103,474、史地 42,604、語言文學 100,889
- 十一、儀器設備：文學院教學空間及設備，含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 十二、開班日期：訂於110年9月開班，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110年9月至112年8月(包含110學年度上下學期、110學年度暑假、111學年度上下學期、111學年度暑假)(暫定)

十三、教學時間：

- ◆學期間：周一至周五，晚上 18:20~21:55
- ◆暑假：周一至周五，上午 08:10~12:00、下午 13:30~17:20
- ◆部分課程利用周末及寒假補足課程。
-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四、教學地點：高師大和平校區

十五、修業年限：至少 2 年

十六、收費標準：

- (一)報名及審查費:新台幣 1,500 元
- (二)學分費:每一學分新台幣 4,200 元

十七、招生方式：(包括報名、考試/甄選、放榜與錄取方式及標準)

(一)報名方式：

1. 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預計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14 日止。本校並於開課前舉行「基礎數學」測驗。(未達 70 分者，無法修讀數學領域概論)。
2. 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進修學院 企劃推廣組「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收。
3. 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台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二)甄選方式：

僅書面資料審查 (佔 100%)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附件一)	☆必備 ☆簡章附件一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備
3. 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必備
4.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影本	☆必備
5. 最近 5 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之證明影本。	☆必備
6.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附件三)	☆必備 ☆簡章附件三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四)(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四

8.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閩南語文教學年資、相關獲獎證明等)	☆無者免付
------------------------------------	-------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本人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二)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原件退回，不受理報名。

(三) 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 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16 日。
2. 備取：預定 110 年 8 月 31 日通知備取生。
3. 放榜後，以電子信箱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須知、就讀意願回函。
4. 成績複查：放榜後 3 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資料審查 100%

1. 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 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 正取生報到手續：

1.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學期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2. 開課日期：預計 110 年 9 月 13 日，持繳費證明於開課當天查驗。
3. 逾期未寄回函及繳費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六) 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八、辦理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聯絡電話：07-7172930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單聖佳	聯絡電話：07-7172930#2531
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李佳琪	聯絡電話：07-7172930#3661

十九、教育實習學校：

- (一) 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八條之 1 規定：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 (二) 依上述規定及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7 日師資培育審查會議第 105 次會議審查通過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惟上述資格條件依教育部最新規定為主)
- (三) 本班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1.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國民中小學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36 學分、專門課程至少 10 學分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

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且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二十、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76696 號同意備查

領域專長名稱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24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34
本校規劃之學系所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需修習學分數	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備	備註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8	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必備
				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必備
				臺語文創作	2	選備
				華臺語文對譯	2	選備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知識	6	10	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閩南語概論	2	必備
				閩南語語法	2	選備
				臺灣語言社會與文化	2	選備
				臺灣語言接觸與變遷	2	選備
閩南文化與文學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8	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必備
				臺灣閩南語文學賞析	2	選備
				臺灣閩南歲時祭儀與生命禮俗	2	選備
				臺灣文化專題	2	選備
閩南語教學	閩南語教學	6	8	閩南語語音教學	2	必備
				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必備
				語言習得	2	選備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2	選備

說 明

- 本專門課程係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閩南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包括（一）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或（二）其他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

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CEF) B2級 (含) 以上閩南語認證考試有效合格證書。

四.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加註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本專門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為 24 學分, 課程類別如下:

1.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 6 學分: 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聽力與口說 (2 學分)、閩南語閱讀與書寫 (2 學分) 及選備科目。
2. 語言學知識 6 學分: 含核心必備學分語言學概論 (2 學分)、閩南語概論 (2 學分) 及選備科目。
3. 閩南文化與文學 6 學分: 含核心必備學分臺灣閩南文化概論 (2 學分) 及選備科目。
4. 閩南語教學 6 學分: 含核心必備學分閩南語語音教學 (2 學分)、閩南語詞彙與語法教學 (2 學分) 及選備科目。
5.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 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 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6學分; 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 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 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二十一、設備說明及其他行政支援*:

現有教學設備、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及進修學院行政人員協助。

二十二、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 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 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繳驗 (交) 之各種證明文件, 如有偽 (變) 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 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 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 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 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 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 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 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 (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 不授予學位, 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修畢依成績由本校進修學院發給推廣學分證書 (進修學院)、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 (七) 學員錄取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 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 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

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八) 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1小時者作缺課3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1/3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2學分36小時的課，至多請滿12小時，超過12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60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九)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062061C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台研所相關規定辦理。

※專門課程：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閩南語文溝通能力類別相關課程至多6學分；具5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4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閩南語教材教法2學分」不得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開課後一律不受理抵免。

(十) 考生如對報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一

姓名						(最近二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帽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請正楷填寫)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學校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語言證(檢附證書影本)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級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報名資格 (三項均要符合) (檢附相關文件)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p> <p>二、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閩南語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p>三、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p>					
主要工作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30元匯款手續費。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一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 (考生須親簽)

附件二

8	0	2
---	---	---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報名專用信封

姓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料資裝內

7	6	5	4	3	2	1	請檢核(打勾)	項目(請依序裝訂)	件數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閩南語文書中級以上證明影本	
								最近5年內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5學期且為現職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之正式證明文件或聘書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為避免遺失,請以掛號郵寄

簽章

計件

附件三

表格不足部分，請自行延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0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國小教育階段閩南語文】學習計劃書**

姓名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教師
一、個人自傳及資歷			
二、報考動機			
三、學習計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0學年度

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學士後教育學分專長(B班)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畢業學校及學系	聯絡方式(務必清晰.正確)
		E-MAIL： 手機：
<p>一、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 (教育部 109 年 4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60271 號函同意備查)</p> <p>二、本校學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人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1. 本校非師資生依規定修習本校或他校所開非幼兒園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2. 本校師資生經本校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3. 本校師資生曾在本校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畢業或因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未將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計入畢業應修學分，再次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4. 已持有任一師資類科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另一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教師證書影本、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5. 曾於他校修習(畢)與本校相同或不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師資生，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且取得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成績單正本/若成績單上無法辨識曾為師資生，則需出具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曾」為師資生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6.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成績單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7. 他校師資生於大學就讀期間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相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轉入本校者。 (需檢附附件：原校及本校之成績單正本)</p>		<p>★同時符合左列兩款以上資格者，僅得以其中一款規定之資格辦理抵免。</p> <p>★成績未達70分之科目，不得抵免，請勿填列。</p> <p>★請審慎選填欲抵免之科目，受理抵免後則不再更換抵免科目。</p> <p>★請填列抵免順序(您的抵免志願序)，以利審查作業。</p> <p>★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不得抵免。</p> <p>★非本校學分須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p>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受理抵免，逾期恕不受理。</p> <p>我已了解規定(簽名)： _____</p>

	課程名稱	學分	抵免科目(申請人填寫)				審查單位填寫
			科目名稱	學分	成績	抵免順序 (1. 2. 3...)	
專門課程	語文領域概論 (國語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語文領域概論 (本土語文)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數學領域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社會領域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自然領域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心理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社會學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特殊教育導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行政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概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學原理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班級經營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議題專題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閱讀理解策略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學習評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教育實踐課程	適性教學(或戶外教育)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不可抵免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2						
	國語文教材教法	2						
	本土語文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2						
國語文教材教法	2							
其他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審核單位核章: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教育專業學分數	未來應修教育專業學分數	開班單位	
		承辦人	主管簽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核准抵免</div>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專門學分_____學分 教育基礎_____學分 教育方法_____學分 教育實踐_____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_____學分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尚須修習</div> 教育專業課程 國民小學專門學分_____學分 教育基礎_____學分 教育方法_____學分 教育實踐_____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_____學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辦理「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學士後教育學分專
長(B班)」抵免閩南語文專門科目學分申請表

(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別		學 號	
姓 名(簽名)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申 請 科 別	
認 定 版 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已持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擬申請(領域)加註專門課程認定，並瞭解其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報經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須檢附文件) 上述均需有以下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得抵免「閩南語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 8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 5 年(含)以上閩南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證明書 (得抵免「閩南語教學」類別相關課程至多 4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經系所採認抵免之相關課程。 申請人簽名：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 址	(郵寄者，另附加掛號回郵信封一個) □□□		
繳 費	□300 元審查費 ◆總務處出納組簽章：		
需附繳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並簽章)			
1.□畢業證書影本(最高學歷) 2.□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3.□服務證明書影本(報名截止日前) 4.□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修習課程成績單證明影本			
進修學院 初核(第一次)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臺文所 審核結果	1.□通過，共採認_____學分。 2.□不通過。	臺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 審核蓋章：	
進修學院 覆核 (系所審核後)	院長：_____		

※請申請人自行填寫。

申請人姓名：

學號：

擬認定本校訂定之專門科目			申請人已修習科目						審核欄	備註 (理由)
科目名稱	必 選 備	學 分 數	科目名稱	修 習 學 年 度	上學期		下學期			
					學 分	成 績	學 分	成 績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審核 結果	該科認證須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符合該科認證學分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科目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選備：_____學分，合計：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系、相關科系資格（部頒版）。 認定版本：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師資職前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辦理。（ <u>109</u> 年版教育部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國民小學暨中等學校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認證抵免要點 審查人員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所長 簽章：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